

關於壽光晨鳴控股

我們之控股股東壽光晨鳴控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立，目的是為公司引入更多策略性投資者。於該日期以前，我們之控股股東為壽光國資局，乃屬政府機構，並不適合接受其他投資者直接投資。為引進策略性投資者，成立了壽光晨鳴控股。於成立之時，壽光國資局同意將其於本公司之所有股份以注資方式全數注入壽光晨鳴控股作註冊資本。因此，所有原來由壽光國資局持有之股份改為由壽光晨鳴控股持有。於成立之時，壽光國資局為其控股股東，持有其97.26%股權，而山東三維油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金升有色集團有限公司及山東永豐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壽光晨鳴控股1.64%、0.55%及0.55%之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取得該等股東同意後，各股東之持股比例分別變為75.73%、14.18%、7.12%及2.9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壽光晨鳴控股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投資於造紙行業、電力、熱能及植樹項目。所有的業務皆由本集團經營，壽光晨鳴控股則只是一家投資公司。除投資於本公司之外，壽光晨鳴控股概無其他業務或對其他造紙工業作投資。除投資於壽光晨鳴控股外，上述策略性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金升有色集團有限公司及山東永豐有限公司轉讓其所有於壽光晨鳴控股之股份予壽光市銳豐企業投資有限公司，而山東三維油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轉讓其於壽光晨鳴控股之部份持股予銳豐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壽光市恆聯企業投資有限公司，於股份轉讓以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壽光晨鳴控股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85百萬元，分別由壽光國資局、山東三維油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壽光市銳豐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壽光市恆聯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75.73%、10.86%、10.56%及2.85%之股權。

壽光晨鳴控股之董事會現時由以下七名董事組成：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王保梁先生、耿光林先生、李雪芹女士、孟峰先生及譚道誠先生。當中，陳洪國先生及尹同遠先生同時亦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而王保梁先生、耿光林先生、李雪芹女士及孟峰先生為公司高級管理層。根據「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意見」第六章，公司擔任雙重職位之執行董事數目不可超過兩名，因此，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擔任雙重職位，分別是陳洪國先生及尹同遠先生，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規定。縱使陳洪國先生及尹同遠先生二人(統稱為「重覆董事」)同時擔任壽光晨鳴控股及本公司之董事，由於壽光晨鳴控股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投資於本公司外並無其他業務，上述兩位董事並無參與壽光晨鳴控股之日常管理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工作。因此，我們相信，於他們執行本公司董事職務時，重覆董事不會有任何利益衝突問題，而重覆董事應有能力全職執行對本公司之管理。此外，重覆董事僅佔15人董事會之少數部份。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重覆董事有權出席商討有關壽光晨鳴控股事宜之董事會會議。然而，重覆董事應回避其向董事會建議之任何有關壽光晨鳴控股之表決或討論。公司章程亦規定倘若公司董事之決議與關連交易相關及須要過半數董事批准，而有關連的董事應放棄參加相關投票。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壽光晨鳴控股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未付或未收之款項。

緊接於全球發售完成後，(i)儘管於上市後其所持股份比例少於30%，壽光晨鳴控股將繼續為本公司之最大單一股東；(ii)如中國法律顧問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所告知，當上市後，壽光晨鳴控股仍然控制本公司。受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約束之下，壽光晨鳴控股將可能於其持股之權力範圍內影響我們的主要政策決定，包括我們之整體策略及投資決定，透過：

- 控制董事選舉，換言之間接控制對高級管理層之選擇；
- 決定派息時間及金額；
- 決定增資或減資；
- 決定新股發行之規模及時間；
- 批准年度預算案；
- 批准合併、收購及資產出售或業務；及
- 修改公司章程。

因此，於上市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4條，壽光晨鳴控股將繼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與發起人之關係

本公司成立初期，壽光國資局是本公司之唯一發起人。於壽光晨鳴控股成立時，壽光國資局將其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422,843,176股國家股注資到壽光晨鳴控股作為其註冊資本。因此，原先由壽光國資局持有之股份由壽光晨鳴控股持有，股份性質變更為國有法人股。國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務院國資委已批准壽光晨鳴控股所持股份性質之變更。該轉讓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並已知會深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壽光國資局於其他造紙行業及相關行業概無其他投資。

關於壽光晨鳴控股其他股東

山東三維油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從事食油生產及其他相關油產品。由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於其他造紙行業及相關行業概無其他投資。

壽光市恆聯企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從事投資造紙及相關行業。股東為本公司之數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集團之核心管理及技術員工（請參閱下文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於其他造紙行業及相關行業概無其他投資。

壽光市銳豐企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從事投資造紙及相關行業。該公司之股東為本集團除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外之員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於其他造紙行業及相關行業概無其他投資。

不競爭業務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之業務與壽光晨鳴控股及其股東之間並無直接或間接競爭。壽光晨鳴控股及其股東之業務性質與我們之業務有很大差異。我們董事進一步確認其並無於任何有利益之業務中與我們的業務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競爭或類似之競爭。

不競爭承諾

只要壽光晨鳴控股繼續作為我們之控股股東，其將向我們作出以下不可撤銷之承諾：

1. 壽光晨鳴控股，無論單獨、連同或代表其自身或其他人士或公司，不會及不會促使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本集團經營所在之任何國家／地區（或如屬任何形式之電子業務，在世界任何地區）進行之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有可能與本集團不時進行之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獨資經營、合資經營或收購、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企業之權益或其他形式）；
2. 若因業務需要壽光晨鳴控股，無論單獨、連同或代表其自身或其他人士或公司，從事與本集團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時或得到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商業機會時，壽光晨鳴控股盡力將促使其本集團優先取得該等業務之經營權利或將獲得該等商業機會；

與 控 股 股 東 之 關 係

3. 如壽光晨鳴控股違反上述承諾，壽光晨鳴控股將對因違反上述承諾而引起之任何損失作出彌償。我們有權要求向壽光晨鳴控股以市場價格或成本價格(以價格較低者為準)收購壽光晨鳴控股所持有之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企業或業務；
4. 壽光晨鳴控股承諾(亦不會連同或代表其他人士或公司)，不會利用其在我們之控股股東地位損害本集團及其股東之合法權益。

壽光晨鳴控股是我們之唯一控股股東，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之14.21%(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附註：壽光市恒聯企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其各自持股量如下：

名稱	持 股 百 份 比	名稱	持 股 百 份 比	名稱	持 股 百 份 比
陳洪國	42.0%	尹同遠	10.0%	郭秀成	5.0%
李峰	7.3%	侯煥才	2.5%	邢方同	2.1%
劉城鎮	0.5%	扈文和	0.5%	吳炳禹	0.5%
周少華	1.0%	李雪芹	1.0%	任偉	1.0%
耿光林	2.3%	房立軍	0.5%	郝筠	4.0%
王在國	1.0%	夏光春	0.5%	董建文	2.0%
劉俊武	0.5%	常立亭	0.3%	鞠洪亮	0.2%
余世勇	0.2%	張玉玲	0.2%	劉福友	0.2%
卞萬良	0.3%	王春方	0.2%	高俊杰	1.3%
高子偉	0.2%	王菊	0.2%	譚道誠	1.6%
李維山	0.4%	孫作華	1.2%	張延軍	0.5%
武興強	2.0%	李跃升	0.3%	張春林	1.7%
劉永叁	0.4%	劉春山	0.5%	劉樹森	2.0%
楊建強	1.0%	王金忠	0.5%	方輝	0.2%
張德三	0.2%				